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中小〔2025〕75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5〕190号）要求，省工信厅现组织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复核）范围和条件

（一）我省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经工信部2022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

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为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本年度暂不接收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

（二）申请企业须符合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须按《办法》附件 4 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其中，考虑当前形势，对本年度申请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不作要求。对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要求。

（三）对于已被认定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不再推荐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对于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不予推荐。

（四）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

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报结果。同时，请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五）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工信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由所在市（州）工信局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后推荐上报工信部。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工信局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三）各市（州）工信局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

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请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前将推荐文件（含推荐汇总表、复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附件 4）、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纸质件（附件 1，每个企业一份，按要求签字盖章，推荐时间、推荐单位不填写）、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 3，每个企业一份，按要求签字盖章，推荐时间、推荐单位不填写）、佐证材料（每个企业一份，与**申请书**按顺序胶装成册、双面打印，书脊处注明申报企业名称）报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各市（州）推荐汇总表（excel 格式）、企业申请书（word 格式）、佐证材料（pdf 格式）汇总刻盘，同步报送。

（四）省工信厅将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集中开展初核推荐工作，期间将根据工作需求，联系已完成申请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

三、注意事项

（一）企业只需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即可完成申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提供申请政策解读培训视频和系统操作手册。

（二）工信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审

核中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式，确保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三）工信部将引入数据提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分析工具，加强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严格防范材料包装和数据造假。如发现企业存在数据或材料造假，工信部将根据《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请。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向公安机关报案。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四）根据往年情况，均有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五）工信部将按照《办法》要求和审核流程，组织对各省份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最终形成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原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省工信厅联系电话：0431-81151152

- 附件：1.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3.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4.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5. 佐证材料（供参考）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产品销售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期末净资产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 1	名称：_____ 收入：_____万元 日产能：_____单位_____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2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CQC ☐ CAM ☐ CTC ☐ CCAP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系统自动计算)%		
五、特色化			
	2023 年	2024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自证, 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2024 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 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 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 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 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 300字以内):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 (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项。 其中: 国际标准____项; 国家标准____项; 行业标准____项。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项。 其中: 国际标准____项; 国家标准____项; 行业标准____项。 名称: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 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 高新技术企业 ☐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 绿色工厂 ☐ 6. 质量标杆 ☐ 7. 《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 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 具体情况: _____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 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初核指标 (如符合,请在对应 ☐ 后面打“√”; 如不符合,打 “×”; 如未勾选,视为 不符合)	专业化 指标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
	精细化 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 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 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 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 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 不符合☐</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u> 。 推荐单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创新 直通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 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1						
2						
4						
5						
...						

注：1. “控股情况” 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 3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 核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同时填报《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本复核申请书留存备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产品销售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期末净资产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 1	名称：_____ 收入：_____万元 日产能：_____单位_____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2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CQC ☐ CAM ☐ CTC ☐ CCAP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系统自动计算)%		
五、特色化			
	2023 年	2024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自证,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2024 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 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 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 (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其中:国际标准_____项;国家标准_____项;行业标准_____项。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其中:国际标准_____项;国家标准_____项;行业标准_____项。
	名称: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 _____ (请说明)。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_____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初核指标 (如符合,请在对应 ☐ 后面打“√”; 如不符合,打 “×”; 如未勾选,视为 不符合)	专业化 指标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本次复核不做要求)
	精细化 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 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 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 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 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 不符合☐</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u> 。 推荐单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 创新 直通	控 股 情 况	同集 团内 企 业 情 况	企 业 规 模 类 型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占 比	近 2 年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平 均 增 长 率	全 国 细 分 市 场 占 有 率	研发费用总 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		I 类知识 产权数量 (项)	该企业三年来发展情况及该企 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 超过 200 字)	复核意见	
										2023	2024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 请注明理由
1															
2															
3															
4															
5															
...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复核企业是否与其他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复核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 5

佐证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2024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3.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4.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5. 企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证书；
6. 2023 年、2024 年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证明材料（需企业自证，加盖企业公章，不接受第三方机构的证明材料）；
7.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证明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产品、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经实现收入材料）；
8.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自建研发机构证明材料，如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内部建立研发部门的决议通知文件、研发人员花名册及社保证明、研发部门研发设备清单明细表、研发部门内部研发整体照片与设备照片、研发部门研发成果等）。

9. I 类知识产权证书。

（如符合创新直通条件，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

10.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说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11. 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六基”、“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说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12. 与申请书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标准制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书等）。